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概算项下内部结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披露了《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概算项下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经审慎查验，现对上述公告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概算项下内部结构的具体情况

（一）“设计服务网络新建与升级建设项目”

3、本项目投资概算项下内部结构调整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本次对“设计服务网络新建与升级建设项目”投资概算项下内部结构的调整，主要系基于近年来深圳办公地产市场的变化及设计公司以人为本的属性特征，将拟原在深圳购置办公场地调整为在深圳以租赁办公场地的方式予以实施，其他区域均仍以租赁方式保持不变，从而调减部分工程建设费用，同时增加部分人力资源投入及流动资金，本项目的投资总额未发生变化，在深圳以租赁办公场地方式予以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增加部分人力资源及流动资金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更有利于吸收高水平、设计能力强的区域设计团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作品与服务，同时提升公司设计项目的运作效率，提升综合竞争能力。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服务网络新建与升级建设项目”立项于2018年，国内办公地产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本次调整主要系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

资金使用效率，不改变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建设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室内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3、本项目投资概算项下内部结构调整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本次对“室内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概算项下内部结构的调整，主要系根据公司目前办公场所的实际情况及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将“室内设计中心建设项目”中原拟单独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调整为依托公司现有办公场所的方式予以实施，故调减部分工程建设费用，同时增加部分人力资源投入及流动资金；本项目的投资总额未发生变化，依托现有办公场所的方式予以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增加部分人力资源及流动资金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更有利于公司吸收优秀室内设计师人才，通过产业链的延伸，扩大服务领域和业务规模，打造建筑室内一体化设计，更好地服务客户。

本次调整主要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策，“室内设计中心建设项目”依托现有办公场所更有利用建筑设计与室内设计团队业务协同交流，本次调整投资概算项下内部结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改变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建设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